

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完善孵化服务体系，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发挥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科技和经济融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GB/T39668—2020）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运营机构及职能

第二条 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位于成都市天府大道南延线18号高新孵化园内，由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负责运营管理，旨在借助成都市丰富的科技资源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助力西藏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充分发挥科技对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

第三条 科创中心为入孵企业提供包括研发、办公、会议、洽谈、路演和网络等空间和平台，提供全程化配套支持、

个性化创新服务和专业化创业辅导。

（一）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介等咨询服务；

（二）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认证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信息平台等技术服务；

（三）提供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的协调和指导服务；

（四）提供企业成果发布、信息咨询、产品检测、软件测评、成果鉴定、融资合作等方面的协助服务；

（五）提供企业工商注册、人才招聘、住房租赁和党组织关系转移等方面的代理服务；

（六）提供培训、沙龙、大赛、项目路演、洽谈等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服务。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对入孵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第三章 孵化项目行业领域和企业要求

第五条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八大领域》（2020年版）和《西藏自治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并结合西藏自治区和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实际情况，孵化项目应符合以下行业领域：

（一）清洁能源，重点支持太阳能、风能和燃料电池等研发与制造，包括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风能利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效节

能技术的研究、开发、试制；

（二）文化旅游，重点支持以民族文化为特征的手工业品传承、创意与先进制造，包括民族工艺品的创作、高端工艺品的传统制作、工艺品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和生产、旅游信息制作等；

（三）高原生物，重点支持高原生命科学和健康产业，包括西藏特色生物制药和藏医药研发与制造、高原绿色保健食（饮）品研发与制造、高原医学与医疗器械研究等；

（四）绿色工业，重点支持高原运动器械、生命健康装备、农畜产品加工、环境污染处理、环境监测、循环利用技术等产业技术研发，包括高原运动科学与器械研究、高原健康环境装备研发与制造，高原特色农畜产品有效成分提取及功效分析、精深加工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制和质量控制，高原水污染控制技术、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试制等；

（五）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以信息化为基础的现代服务业，包括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化服务、旅游信息化产品研发和服务，以西藏地理、文化、历史资源为特征的新媒体制作创意产业和传播服务等；

（六）数字产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产业的研发，包括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研发与制造，计算机应用系统软

件、支撑软件、应用终端设备及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科技金融服务等。

第六条 申请入孵的企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须在西藏自治区境内；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孵，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不得入孵。

(二) 企业须以孵化项目形式申请入孵。项目符合西藏自治区产业政策以及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符合国家和成都市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创新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条件。项目须有明确的创新目标、任务内容、技术路线等，考核指标须量化符合毕业验收要求。优先支持已拥有成熟核心技术、优质自主知识产权，或紧密结合西藏特色优势资源开发的成果转化类项目入孵。

(三) 企业须建立孵化项目研发团队。为确保孵化项目顺利实施，申请入孵企业须拥有3人以上（含3人）的研发团队。鼓励企业积极吸纳西藏籍大学毕业生或技术人员加入科研团队。

(四) 企业须有足够的资金保障。企业入孵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前，应充分保障与孵化项目总预算相匹配的资金和人员工资等经费。企业入孵项目投入资金总预算不得低于100万元。

第四章 企业入孵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申请入孵的企业须向科创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入孵企业(项目)申报书》;
- (二)《入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个人身份证件、最高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
- (四)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技术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五)企业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相关资质证书。

第八条 受理核实

科创中心在受理申请时，须验证申请企业提交的原件和复印件，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业领域。对受理的申请材料须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说明情况并退还申报材料。

第九条 审批流程

科创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厅高新处复审 → 由科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 公示5个工作日 → 由厅高新处提交厅长办公会议审核审批 → 签订孵化项目(合同)任务书 → 下达入孵通知。

在初审、复审、评审、公示、审核审批等环节中未通过的，科创中心须向申请企业说明情况，并退还所有申报材料。

第十条 办理入孵手续

申请企业在接到入孵通知后，须在15天内到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办理以下入孵手续：

(一) 根据企业需求和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实际情况分配孵化场地，每家企业不能超过200平方米。签订《企业孵化协议》、《环境安全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企业孵化协议》内容包括：1.孵化期限；2.孵化场地面积；3.科创中心的权利和义务；4.企业的权利和义务；5.阶段考核要求；6.解除孵化关系情形的约定；7.毕业条件；8.其他约定事项。

(二) 开通水、电、网络等设施，发放钥匙，安排入驻。

(三) 建立企业档案，包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企业章程、企业简介等复印件。

第十一条 入孵企业义务

(一) 企业主要研发、办公活动须在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开展，使用场地一般不能超过200平方米；

(二)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三) 遵守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遵守与科创中心签订的各项协议；

(五) 及时准确地向科创中心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科创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六) 积极主动参加孵化项目阶段考核，创新创业培训、沙龙、大赛，项目路演、洽谈等活动；

(七) 企业毕业后须实体落户西藏，继续开展孵化项目(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第五章 孵化企业（项目）阶段考核

第十二条 入孵企业从入孵之日起满 4 个月，进行首次阶段考核，从第二次至毕业验收前的阶段考核间隔期为 6 个月。对阶段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的企业，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加强督促检查，期满 2 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阶段考核内容

包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企业发展潜力分析、孵化项目实施进度、产品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产品销售情况和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

第十四条 阶段考核程序

书面通知企业 → 企业提交材料 → 对阶段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 组织专家考核打分 → 阶段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企业。

第十五条 阶段考核评价

聘请 3 至 5 名创新创业导师参与评审，各导师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和企业在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阶段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企业。

第十六条 入孵企业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项目进展不正常。因某种原因造成孵化项目技术方案一直处于变化中无法确定，或项目缺少资金、人员团队，

使项目实施处于停滞状态。

(二) 孵化场地闲置超过规定时间。企业孵化场地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持续时间超过 15 天。

(三)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企业未按承诺建立研发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足 3 人。

第十七条 企业需提交的阶段考核材料

(一)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 企业人员花名册；

(三) 孵化项目经费投入计划和实际研发经费投入明细表；

(四) 企业阶段考核自评表；

(五) 企业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从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孵化项目实施进度、产品开发和销售情况等方面进行详细总结)。

第十八条 阶段考核结果使用

(一) 对考核优秀的企业将作为重点孵化对象，在政策扶持方面予以倾斜，协助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协助申报西藏科技项目或其他部门的项目；

(二) 对考核合格的企业，针对性地加强技术、管理咨询，提供培训和协助服务，力争提高企业发展能力；

(三) 对考核不合理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限期 2 个月内完成，待整改到期后进行再次考核；

(四)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劝其退孵搬出场地，

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如其继续使用孵化场地，将按照企业实际占用场地面积全额收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入孵企业，要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届满仍整改不到位的，科创中心有权终止孵化合同，劝其退出孵化场地，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的；
- (二) 实际研发内容与《入孵企业（项目）申报书》约定内容不相符的；
- (三) 提供虚假资料，享受优惠政策的；
- (四) 严重违反《企业孵化协议》、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规章制度，经指出仍不予改正的；
- (五) 闲置房屋得不到充分使用超过 2 个月的，或改变场地全部、部分用途的，或私自转让场地给第三方的。

第七章 毕业、延长孵化、终止孵化

第二十条 企业孵化期限原则上为 48 个月，企业孵化期满后，组织毕业验收。企业提前完成孵化项目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毕业验收流程：下发验收通知 → 企业提交材料 → 科创中心初审 → 厅高新处复审 → 组织专

家评审 → 分管领导审批 → 发放毕业证书（结题） → 退出孵化场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毕业条件

（一）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具有固定的办公、研发场地或生产基地；

（二）完成孵化项目实施内容，达到《孵化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指标；

（三）在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1. 经国家备案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2. 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800万元的；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400万元的；
4. 企业在孵化期间，获得知识产权数量5件以上的；
5.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15%，且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5%的；
6. 企业在孵化期间，孵化项目开发产品销售额年平均增长率超过30%的；
7.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毕业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毕业企业孵化项目验收申请表》、孵化项目实施总结和技术总结报告；

（二）经营状况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孵化项目自筹资金审计报告；

(三) 在孵期间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建立的管理制度和团队人员花名册，须附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 取得的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产品出库、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

(六)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获得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毕业手续办理

经毕业验收后，准予毕业或结题，颁发毕业（结题）证书，完成孵化场地交接手续后方可迁离。如继续使用孵化场地，将按照企业实际占用场地面积全额收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申请延长孵化期限

(一) 入孵企业属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技术领域的，孵化时限可申请延长，最长延长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二) 企业在孵化期间有所发展，但未能达到毕业条件，孵化项目属于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高，市场前景特别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可以申请延长孵化期限，经审批后继续在场孵化，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延长孵化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三) 企业申请延期孵化，须在孵化期满前四个月提出书

面申请。

第二十五条 终止孵化

在孵化期间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存在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因客观或主观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在孵化期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视作孵化失败，终止孵化，下达终止孵化通知，搬离孵化器。

第二十六条 毕业企业可优先入孵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园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入孵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园区的企业可申请在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研发中心，形成拉萨和成都两地互为支撑、互为补充的孵化链条。

第八章 经费保障和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经费保障

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所需的运行经费、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和毕业企业孵化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从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使用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接受各级各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入孵企业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入孵企业在孵化期间可免费享用场地和享受物业服务、网络服务和孵化服务，水电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企业完成孵化项目，通过毕业验收，并实体落户西藏自治区境内，可申请享受30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三）企业在孵化期间，科创中心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

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四）企业在孵化期间，科创中心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部门的项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西藏（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管理办法》（藏科发〔2017〕175号）同时废止。